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6年下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農會漁會信用部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錯誤及分類錯誤：

1. 逾期催收戶及呆帳戶之訴訟或火災保險等相關費用，
漏未列入評估或分類錯誤。
2. 投資之有價證券，被投資公司淨值已貶落，未列入應
予評估資產評估。
3. 對還本繳息有欠正常放款及其應收利息，有漏未列入
評估或分類錯誤。
4. 催收戶屬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案件，對未獲保
證部分，評估分類錯誤。
5. 帳列催收款項因逾期多年，且所徵擔保品不易處分、
或屬無擔保放款，無保證人，且債務人下落不明或死
亡，評估分類錯誤。
6. 房屋承租戶積欠之租金(帳列應收款項)，有漏未列入
評估。
7. 對應收款項-代墊跨行匯費，並將以業務費用銷帳者，
漏未列入評估。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1)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2)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92 條：「資產之評價依下列規定核計：二、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存貨、承受擔保品及其他資產以成本為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基準」。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對擔保品屬性不符規定（營業處所、倉庫、空地、廠房或出租營業使用）等非屬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

2. 屬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50%），誤列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適用風險權數20%計算。
3. 對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全額以風險權數20%計算，未將不受保證之成數改以一般放款之風險權數100%計算。
4. 對未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100%），誤列為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風險權數20%）。
5. 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存放該會信用部（風險權數0%），誤用20%風險權數。
6. 誤將列為第Ⅱ類應予評估其他資產之應收利息全數計入特定損失。
7. 風險性資產總額漏未扣除特定損失金額。
8. 可能遭受損失未列入特定損失，並自合格淨值及風險性資產總額扣除。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 未將建築業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2. 未將個人從事建築投資所辦理之購地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3. 未符建築貸款定義範圍之放款列入計算，致建築放款總額多列。
4. 建築貸款備抵呆帳未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8.28 農授金字第 1065074401 號函修正之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規定，提足備抵呆帳。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8 日農授金字第 1065074401 號函修

正「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含問與答）」，建築貸款範圍如下：

(1) 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四：辦理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收收益計提作業錯誤：

投資以機動利率計息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惟仍以人工方式依固定利率計提投資收益，未考量利率變動對應收收益（投資收益）之影響，致投資收益息多列。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3 條。

2. 依權責發生制覈實認列。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